

## 我不舒服，但他還是在我沒看到的情形下用痛了我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兒童及少年性剥削 2024-04-17 22:20

我是一名高中生，現在17歲，我高一時（15歲）與18歲的他交往，他時常跟我約在補習班後面的巷弄裡見面，已經好幾次了，他帶我到巷子裡面還有一個很小的縫裡，我那時並沒有拒絕，但是我覺得不舒服，甚至還有把我弄到流血，他以他的手指進入我的下體達五次以上。他第一次把手指插進我的肛門內，我就覺得很不舒服了，我有叫他不要弄，但他後來好幾次都有用，那時的我不知道如何向家長求助，就一直讓這件事發生，甚至之後他還一直要求我拍肛門擴張的影片以及排泄時的影片給他，以這些來滿足雙方慾望，在他要求這些時，我心裡是很不想的，也有拒絕過，但拒絕就會發生爭吵，時間長達一年多至兩年左右。

他還威脅說如果分手就會把這些外流，因為在視訊時他有使用螢幕錄影來錄下我的人及身體，我也有看到他錄的影片，在那次提分手後，陸陸續續我們還有因為事情爭吵，然而我提出了分手，他還是以一樣的招式來威脅我，甚至說要創一個群組，然後把我的家人都加進去那裡面，讓他們知道我做了這些事，後來一樣的方法我被威脅了但還是妥協了他，請問這些有什麼罪名可以提告的嗎？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1

2024-04-18 12:31

提問人您好：

關於您的問題，以下僅針對法律部分回覆，但由於牽涉到個案需求，強烈建議向足以信賴的家人、親友求助，避免獨自面對。並備妥相關證據洽詢專業律師，以利後續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並循法律程序向檢察官、警察申告犯罪事實，採取法律行動。

交往期間從事性行為與拍攝影片部分

### 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行為的法律責任

法律上所規定的性交，包含性器進入／接合他人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；或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／接合<sup>[1]</sup>。而問題中的行為，由於其中一方尚未滿16歲，已經構成與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罪<sup>[2]</sup>。即使隨時間經過，在雙方均滿16歲的情形，仍然會依情況有強制性交罪的問題（詳後述）。

### （二）拍攝未成年人性影像部分

法律上的性影像，所指的是含有性交行為，或者性器、身體隱私部位等內容的影像<sup>[3]</sup>。由於被拍攝者迄

今尚未滿18歲，是法律所規定的「少年」（12歲以上，未滿18歲）。拍攝、製造少年性影像，會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（簡稱兒少性剥削條例）的規定<sup>[4]</sup>。

以影片威脅，使從事性行為與拍攝影片部分

(一) 可能有強制性交罪問題

雖然滿16歲之後，可以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從事性行為。但如果是一方以名譽、外流性影像等方式威脅他方從事性行為，可能構成強制性交罪<sup>[5]</sup>。且若後續強制性交過程中有再行照相、攝影，更可能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<sup>[6]</sup>。

(二) 強制拍攝性影像

在性影像的部分，法律所保護的範圍更大，在未滿18歲的情況下，遭到脅迫而被拍攝性影像，拍攝者會違反兒少性剥削條例的強制拍攝性影像規定<sup>[7]</sup>。

建議尋求有關機關協助與個案法律服務

首先，由於提問人有相當迫切的個案諮詢需求。蒐集、保存證據對申告性犯罪來說尤其重要，建議可以盡快洽詢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時，雖然社會上往往有檢討被害人的聲音，但性犯罪中真正犯錯的，始終是缺乏對他人身體自主尊重的加害人，向家人、親友，或尋求如社工、諮商心理師求助，並不是可恥的事情。也希望提問人的問題最終能獲得妥善的解決。

(一) 對被害人的保護

現有規範中，還包含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層面提供的保護，被害人在程序中的隱私與程序保障，還有性影像的移除或下架機制等等，均有更加完善的規定，可降低提告之後的身心負擔。

(二) 可尋求的資源

可參考法律百科以下內容，視您的經濟情況、具體需求，尋求適當的法律服務。

問答區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、

文章區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](#)第5項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-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](#)第3項、第4項：「

- III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V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](#)第8項：「稱性影像者，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：

- 一、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。

二、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。

三、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，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

四、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」

[4] [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](#)第1項：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](#)：「

I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6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](#)第1項第9款：「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.....

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」

[7] [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](#)第3項：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 **性影像，強制性交，兒少性剝削，與未成年人性交**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4-04-18 20:12:20

 在十五歲時所發生的事，需要提出怎麼樣的證據才得已構成其罪名？